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参与了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的招标，该项目的采购人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view/staticpags/sxjcg_zbgg/8ab8a090598d8e310159957137b7037e.html）发布了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根据中标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恒中标项目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来水厂及乡镇、村屯污水治理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

根据中标公告，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

1、一座自来水厂，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 / \text{d}$ ，输水管道（DN800）约 11.2 公里，供水管道（DN800-DN1000）约 4.25 公里，项目投资约 16900 万元。

2、九个乡镇十五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 $14500 \text{m}^3 / \text{d}$ ，配套管网约 88.4 公里，项目投资约 21000 万元。

3、七十二个村屯污水处理站，建设总规模 $3510 \text{m}^3 / \text{d}$ （分项规模见附件三），配套管网约 256.89 公里，项目投资约 9100 万元。

同时，上述项目工程的运营期均为十年，均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根据中标公告，该项目的总投资约 47000 万元，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下浮率为 2%，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年限为 10 年，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还款利息为 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对北京汇恒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由于本工程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目前尚未收到招标方或委托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最终中标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在正式签署项目合同书后，就合同签订情况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